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385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佑成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 
115年4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  
因上訴人即被告之上訴範圍不明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  
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王美玲

法官 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嶸之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